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耀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提出書狀追加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 項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37 元及按月給付月薪，第 3 項請求提繳9912元（本院卷第182 頁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法律利益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亦即計算至其任職於被告至強制退休之日為止。查原告為00年0 月0 日生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非法資遣之日起亦即106 年12月22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尚餘至少20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10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茲以原告訴之追加暨準備狀主張每月薪資8 萬4657元計算（本院卷第184 頁），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015萬8840元（計算式：8 萬4657元x 12月x 10年＝1015萬8840元），加計前揭訴之聲明第2 項、第3 項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9萬8889元，（計算式：1015萬8840元＋13萬137 元＋9912元＝1029萬8889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264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 ，故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 萬13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440元，尚應補繳4 萬9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